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于2016年1月16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持有的公司55,025,07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6%)转让给柚子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5-006号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其与柚子资产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再将其持有公司3,175,9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转让给柚子资产。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将一并办理。本次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主要事项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柚子资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江波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68190

住所:天津市生态城大道1000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9日,戚建萍女士与柚子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公司3,175,900股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甲方):戚建萍

(2)受让方(乙方):柚子资产

(3)标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共计3,17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85,749,30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交割手续。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约定期限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急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急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转让方戚建萍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投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投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55025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06%;健投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22222222股万股;同时,戚建萍与公司的56025078股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柚子资产将合计持有公司60,0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再次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公司500,423,2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3%。其中,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投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投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5025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健投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56025078股股份,同时,戚建萍与公司的56025078股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柚子资产将合计持有公司60,0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再次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公司500,423,2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3%。其中,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投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投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5025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健投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56025078股股份,同时,戚建萍与公司的56025078股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柚子资产将合计持有公司60,0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再次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公司500,423,2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3%。其中,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投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投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5025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健投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56025078股股份,同时,戚建萍与公司的56025078股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柚子资产将合计持有公司60,0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再次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公司500,423,2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3%。其中,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投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投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5025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健投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56025078股股份,同时,戚建萍与公司的56025078股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柚子资产将合计持有公司60,0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再次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持有公司500,423,2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3%。其中,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投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投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5025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健投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56025078股股份,同时,戚建萍与公司的56025078股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磊股份3,175,900股转让给柚子资产,占公司总股本1.45%。

本次权益变动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柚子资产将合计持有公司60,0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